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85-89-01-160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24.997 秒, 31 度 30 分 24.8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37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1.10-2021.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p>(一) 总体准入清单</p> <p>(1) 空间布局约束</p> <p>①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p> <p>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p> <p>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②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不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③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p> <p>④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⑤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p> <p>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相符

		<p>(2)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①能源利用主要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p> <p>②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二)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因此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相符。</p>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FQ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FQ1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p>		

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太仓市双凤镇于 2019 年编制《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根据审查意见可知，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 258.45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0 年。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只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相符。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凤杨路38号（二楼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	是否
----	-----	----	----------	----	----

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与距离	在管控区内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460m；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460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侧，3.5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3.5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和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浓度、非甲烷总烃和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杨林塘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水质状况良好；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p> <p>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重点区域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p>

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生产和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液体原料，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液体原料，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

符。

10、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凤杨路38号（二楼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行业

	<p>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详见附件），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塑料管材 1100 吨。</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p> <p>建筑面积：600m²；</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p> <p>3、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管材	1100 吨	72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50kg/袋	502 吨	30 吨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0kg/袋	502 吨	20 吨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50kg/袋	101 吨	10 吨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	可燃		无资料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熔融温度为 164°C-170°C，分解温度 300°C以上，不溶于水。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的酸碱腐蚀。	可燃		无资料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熔点 130°C~145°C。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	易燃		无毒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拌料桶	/	3	混料工序	
2	挤出机	/	3	挤出工序	
3	冷却水箱	/	3	冷却工序	
4	冷却塔	/	1	冷却工序	
5	牵引机	/	3	牵引工序	
6	切割机	/	4	切割工序	

7	粉碎机	/	1	粉碎工序
8	空压机	/	1	/
9	真空箱	/	3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2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临时储存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75m ²	用于临时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450t/a, 生产用水 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供电	4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废气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 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本项目南侧为凤杨路、西侧为小河、北侧为小河、东侧为太仓艾达斯汽车系统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本项目西侧 52m 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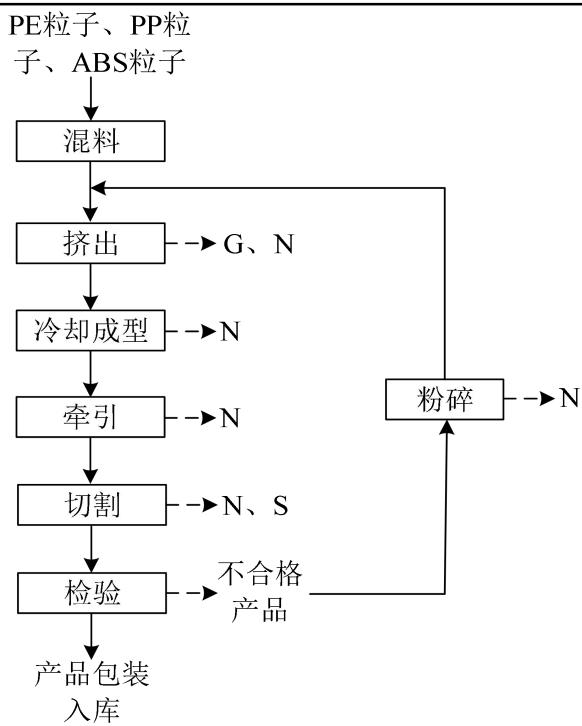


图2-1 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将外购的PE粒子、PP粒子和ABS粒子放入拌料桶内进行混料；

挤出、冷却成型：将混合均匀的各类塑料粒子放入挤出机内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80°C-200°C，加热时间为30min）后冷却成型（采用冷却水喷淋在产品表面上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G以及设备噪声N；

牵引、切割：将成型后的塑料管材通过牵引机牵引到切割机区域，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屑，作为废边角料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及设备噪声N；

检验、粉碎：将切割好的塑料管材进行人工检验，主要对产品外观形状进行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将不合格产品送入粉碎机内粉碎，粉碎后的碎料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密闭粉碎，在粉碎过程中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5日-12月17日连续3天实测数据。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断面</th><th>pH</th><th>COD</th><th>总磷</th><th>氨氮</th><th>悬浮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W1（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td><td>7.15</td><td>23</td><td>0.18</td><td>0.866</td><td>13</td></tr> <tr> <td>W3（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1500m）</td><td>7.24</td><td>25</td><td>0.19</td><td>0.876</td><td>16</td></tr> <tr> <td>标准值</td><td>6-9</td><td>30</td><td>0.3</td><td>1.5</td><td>60</td></tr> </tbody> </table> <p>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2、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 天，优良率为 78.6%。较 2018 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AQI 值为 76。具体数据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td>年均值</td><td>60</td><td>11.3</td><td>18.8</td><td>达标</td></tr> <tr> <td>日均值</td><td>150</td><td>27.7</td><td>18.5</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年均值</td><td>40</td><td>35.9</td><td>89.8</td><td>达标</td></tr> <tr> <td>日均值</td><td>80</td><td>79.4</td><td>99.3</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均值</td><td>70</td><td>54.2</td><td>77.4</td><td>达标</td></tr> <tr> <td>日均值</td><td>150</td><td>139</td><td>92.7</td><td>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均值</td><td>35</td><td>30.7</td><td>87.7</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断面	pH	COD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W1（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	7.15	23	0.18	0.866	13	W3（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1500m）	7.24	25	0.19	0.876	16	标准值	6-9	30	0.3	1.5	6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断面	pH	COD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W1（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	7.15	23	0.18	0.866	13																																																																	
W3（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1500m）	7.24	25	0.19	0.876	16																																																																	
标准值	6-9	30	0.3	1.5	6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羽田电子）点位，监测时间为2018.12.15-2018.12.21。G2（羽田电子）位于本项目西南侧620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G2（羽田电子）	西南侧；62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2-0.83	41.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td> <td>文化</td> <td>西侧</td> <td>52m</td> <td>6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散户 1</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td> <td>136m</td> <td>1 户</td> </tr> <tr> <td>散户 2</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td> <td>150m</td> <td>4 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	西侧	52m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散户 1	居民	西北侧	136m	1 户	散户 2	居民	西北侧	150m	4 户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	西侧	52m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散户 1	居民	西北侧	136m	1 户																				
	散户 2	居民	西北侧	150m	4 户																				

		散户 3	居民	东北侧	205m	1 户		
		散户 4	居民	东北侧	290m	2 户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 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 品排放 量 (kg/t)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 度		
			非甲 烷总 烃	60	20	/		
		/	/	/	在厂 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COD		5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氨氮	mg/L	4 (6)
			总氮(以N计)		12 (15)
			总磷(以P计)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3623	0.3263	0.036	+0.036	0.036	0.036
	无组织	VOCs	0.0402	0	0.0402	+0.0402	0.0402	0.04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0.144	0.018
		SS	0.108	0	0.108	+0.108	0.108	0.004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9	0.009	0.001
		TP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02
		TN	0.014	0	0.014	+0.014	0.014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4.5263	4.526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0	0

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挤出和检验过程需要将塑料原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后的碎料进行加热，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系数均取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1105t/a，不合格产品粉碎后的碎料为 45t/a，则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25t/a。</p> <p>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p>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300	非甲烷总烃	16.8	0.0503	0.362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	0.0050	0.036	7200	FQ1	20	0.3	25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02	0.0402	/	0.0056	40.5*11.5	19.5									
	(2)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挤出废气] -->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 C[FQ1 排气筒排放] </pre>																	

图 4-1 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3：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尺寸	1m×0.6m×1m	1m×0.6m×1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堆积密度	0.5g/cm ³ -0.6g/cm ³	
4	最大填充量(kg/次)	350	350
5	动态吸附量	10%	
6	更换周期	每2个月更换一次	
7	碘值(mg/g)	≥800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FQ1排气筒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0.036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4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	--	--	--	------------------------	-------------	----	--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4217	6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163	4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3	0.1811	0.36225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5) 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生产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水箱年循环水量为 50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水箱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50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	400	0.144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4		40	0.014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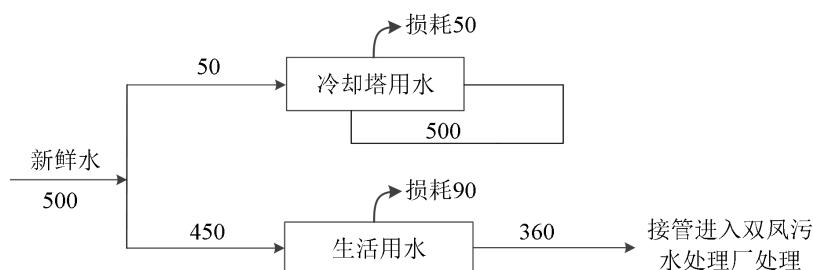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50 10 4 (6) 0.5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60t/a，约为1.2t/d，仅占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6%，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双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凤杨路38号（二楼西），位于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杨林塘，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5) 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挤出机、冷却塔、牵引机、切割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挤出机	3	75	隔声、减振	25
2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振	25
3	牵引机	3	75	隔声、减振	25
4	切割机	4	80	隔声、减振	25
5	粉碎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6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 (r₀=1m) 远处的声级, 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8	32.8	65	55
南厂界	46.2	46.2	65	55
西厂界	43.3	43.3	65	55
北厂界	35.6	35.6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等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5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用于处理挤出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7t, 动态吸附量取 10%,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5.1mg/m³, 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 $T=700*10\%/(15.1*10^{-6}*3000*24) \approx 65$ 天, 便于企业管理, 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4.2t/a, 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3263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263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塑料等	5	√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4.5263	√	/	
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4.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体	/	06	292-001-06	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T	HW49	900-039-49	4.526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活性炭	H W 49	900-039-49	4.526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活性炭等	2个月	T	袋装，危废仓库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处置情况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06	292-001-06	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26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4.5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5t/a，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p> <p>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4.5263 吨，半年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p> <p>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p>
--	--

	<p>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p>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p> <p>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p>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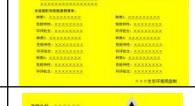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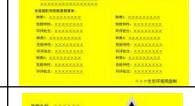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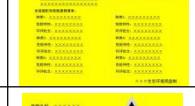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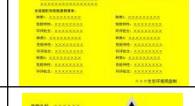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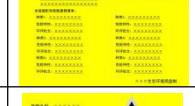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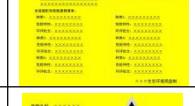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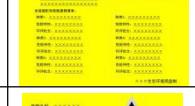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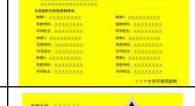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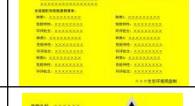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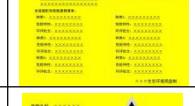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

	<p>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p> <p>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p>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建筑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 废 仓 库	5m ²	袋装	10t	6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物 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 JT618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					

	<p>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4)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 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h2>5、土壤、地下水</h2> <h3>(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h3>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p> <h3>(2) 防治措施</h3> <p>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 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 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 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 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p> <p>2) 建立巡检制度, 定期对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 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 确保其正常运行。

	<p>(3) 跟踪监测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生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环境风险</p> <p>(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险物质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p> <p>(二) Q 值计算</p> <p>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存在临界量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p> <p>(三)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保护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td><td>文化</td><td>西侧</td><td>52m</td><td>60人</td></tr> <tr> <td>散户1</td><td>居民</td><td>西北侧</td><td>136m</td><td>1户</td></tr> <tr> <td>散户2</td><td>居民</td><td>西北侧</td><td>150m</td><td>4户</td></tr> <tr> <td>散户3</td><td>居民</td><td>东北侧</td><td>205m</td><td>1户</td></tr> <tr> <td>散户4</td><td>居民</td><td>东北侧</td><td>290m</td><td>2户</td></tr> </tbody> </table> <p>(四)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	西侧	52m	60人	散户1	居民	西北侧	136m	1户	散户2	居民	西北侧	150m	4户	散户3	居民	东北侧	205m	1户	散户4	居民	东北侧	290m	2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双凤镇黄桥村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	西侧	52m	60人																											
散户1	居民	西北侧	136m	1户																											
散户2	居民	西北侧	150m	4户																											
散户3	居民	东北侧	205m	1户																											
散户4	居民	东北侧	290m	2户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p> <p>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p>
--	---

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六）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七）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地点	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二楼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 分 24.997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24.8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			

	<p>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p> <p>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h2>8、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挤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其中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中辉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管材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10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挤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1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1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5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6	/	0.036	+0.036
废水	COD	/	/	/	0.144	/	0.144	+0.144
	SS	/	/	/	0.108	/	0.108	+0.108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14	/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	/	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5263	/	4.5263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